



正本

狀 別 法規範憲法審查陳報(1)書

聲 請 人 民主進步黨立法 年籍資料均詳參附件

院黨團立法委員

柯建銘等 51 人

訴訟代理人 陳鵬光律師

陳一銘律師



方瑋晨律師

1 為上揭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，依法陳報事：

2 一、查立法院於民國(下同)113 年 12 月 20 日三讀通過系爭規定一至七，且
3 於 114 年 1 月 10 日經覆議決議維持原案，總統並已於同年月 13 日收
4 到立法院之移送咨文，聲請人則隨後已於同年月 15 日具狀聲請本件法
5 規範憲法審查，先予敘明。

6 二、按憲法第 170 條及第 171 條第 2 項分別規定：「本憲法所稱之法律，
7 謂經立法院通過，總統公布之法律。」、「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
8 義時，由司法院解釋之。」可知經立法院通過、總統公布之法律，得為
9 憲法法庭違憲審查之標的。查聲請人提出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時，系爭
10 規定一至七固然尚未經總統公告，惟本件有預為請求之必要，故有訴之
11 利益，鈞庭得即時受理之，聲請人已於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第參項詳
12 細說明。但無論如何，系爭規定業經總統於 114 年 1 月 23 日公告，屬
13 於經立法院通過、總統公布之法律，可知本件預為請求已因此補正為現
14 在請求，故鈞庭自得受理，並迅為審理。

15 三、聲請人爰陳報如上，並就系爭規定一至七重申提出本件法規範憲法審
16 查之意旨，且引用聲請人 114 年 1 月 15 日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之內
17 容。其中就系爭規定二應受違憲宣告之理由要旨，聲請人另整理如下：

18 (一) 系爭規定二之適用結果情境分析：

情境	大法官人數	適用結果
一	<10 人	無法評議，憲法法庭癱瘓
二	=10 人	可評議，同意宣告違憲門檻為 9 人，比例為 9/10
三	>10 人	可評議，同意宣告違憲門檻為 9 人，比例為 9/11~9/15 不等
四	10 至 15 人	同意宣告違憲者為 8 人，同意宣告合憲者為 2 人至 7 人時，既無法宣告違憲，亦無法宣告合憲，形成僵局

- 1 (二) 系爭規定二侵害司法權核心領域(含司法獨立自主)，違反權力分立原則、民主原則、法治國原則、基本權保障原則、平等原則：
- 2

	a.判決評議門檻	b.同意宣告違憲門檻	a+b 整體觀察
結構問題	採取高定額之判決評議門檻，又無配套補救措施，足以癱瘓憲法法庭運作，不符憲法所保障違憲審查制度之本旨	➤ 同意宣告違憲門檻高於宣告合憲門檻，足以造成違憲審查整體結果大幅往合憲方向傾斜，不符憲法所保障違憲審查制度之本旨 ➤ 不分事件類型，一律採取高定額之同意宣告違憲門檻，將一概造成少數制約多數，沒有票票等值之情形，不符憲法所保障違憲審查制度之本旨	設置評議及同意宣告違憲之定額雙高門檻，又無配套補救措施，足以讓總統及立法院操縱大法官人數，左右憲法法庭可否組成及調控違憲宣告之難易，進而操控違憲審查結果，已侵害司法獨立自主
數額問題		可能有超高數額之同意宣告違憲門檻的情形(例如 9/10)，足以妨礙審判效能，造成憲法法庭運作困難，阻礙有效從事違憲審查，不符憲法所保障違憲審查制度之本旨	

3 四、以上，敬請鈞庭鑒核。

4 此致

5 憲法法庭 公鑒

1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月 2 3 日
2 具 狀 人：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立法委員柯建銘等 51 人
3 訴訟代理人：陳鵬光律師
4 陳一銘律師
5 方瑋晨律師